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0.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41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5万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41 * [1 + (365/365 * 1.50\%)] \approx 10.566$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0.5 万股，回购金额合计约 5.283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0,601,779 股减少至 230,596,779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62,094	27.65%	-723,500	63,038,594	27.3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1,362,094	26.61%	0	61,362,094	26.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1.04%	-723,500	1,676,5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39,685	72.35%	718,500	167,558,185	72.66%
三、总股本	230,601,779	100.00%	-5,000	230,596,779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等后续程序。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